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622清申4号

申请人：肇源县工业信息科技局，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肇源镇。

法定代表人：高兴，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肇源县包装材料厂，工商注册号0783，住所地黑龙江省肇源县肇源镇城北街。

法定代表人：姜文学，职务：经理。

申请人肇源县工业信息科技局以被申请人肇源县包装材料厂停业多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将会对其产生利益损失，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之规定其具备申请强制清算条件，为出清“僵尸企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肇源县包装材料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8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肇源县包装材料厂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肇源县包装材料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肇源县包装材料厂系由黑龙江肇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4年1月6日核准登记的集体企业，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肇源县肇源镇城北街，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加工、维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肇源县包装材料厂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肇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肇源县包装材料厂停业多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将会对其主管单位即申请人产生利益损失，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之规定其具备申请强制清算条件。申请人肇源县工业信息科技局作为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申请人肇源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肇源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对被申请人肇源县包装材料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朝迪

审 判 员 刘虹霞

审 判 员 周 君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杨 晶